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乙、丙組

考試科目：刑法

考試日期：0226，節次：2

一、

甲見鄰座的同事乙使用名貴鋼筆，一時虛榮心作祟，欲感受一下那種尊貴感。甲計劃趁乙不在座位時取得該筆，預計使用半小時後，再悄悄放回乙的公事包內。隔日，甲果然趁無人注意時從乙的公事包取得鋼筆，隨後立即回到自己座位上使用鋼筆書寫工作待辦事項。約十分鐘後，甲越寫越滿意，突然下定決心要擁有它，甲抬頭查看四周，確定無人注意後，迅速將鋼筆置入自己的褲子口袋內。實際上整個事件歷程都被同事丙監視著，當甲準備離開座位時，丙突然追上欲揭穿甲的惡劣行徑，並為乙奪回鋼筆。甲一時心驚，但又為了不讓丙輕易搶回「戰利品」，隨即轉身朝丙腹部揮了一拳。丙腹痛難耐，跪倒在地久久不能起身。丙跪倒時，其口袋內一包海洛英隨之掉落在外。甲知道丙平日有攜帶毒品的習慣，一見毒品掉出，心想日後可以利用丙帶毒品一事，威脅其不得張揚鋼筆事件。因此，趁丙還無法起身之時，將該包毒品取走。最後，甲順利帶著鋼筆及海洛英離開公司。試問甲的刑責為何？（無需討論成立特別刑法之罪的問題）（三十分）

二、

甲的好友在某次鬥毆事件中被乙所傷，右腳至今仍無法活動。甲為了替好友報仇，決定用槍射擊乙之右腳，讓其體驗一下相同苦痛。某日，甲藉故跟乙買賣毒品，約好在某山區道路旁交貨。當甲見乙將車停好後，便將槍枝藏在外套內，然後走向乙。當時甲原本的計畫是，趁乙不注意，突擊其腹部，當乙無力反擊時，再拿出預藏好的槍，朝右腳射擊。不過，沒想到甲正準備揮拳之時，就被乙識破。乙迅速拿出隨身攜帶的蝴蝶刀，朝甲的身體刺去。甲因大腿被嚴重刺傷，一時跌倒在地。乙當下憤怒異常且大吼著：「這下要讓你死得痛快！」就在乙靠近準備刺殺之時，甲擔心性命不保，便趕緊撿起身旁的槍枝朝乙的頭部揮打過去。即使乙的頭部受敲擊而血流不止，仍舊拿起刀欲繼續刺殺甲。甲見狀也再度持槍朝乙的頭部敲打過去，但沒想到擊中乙的臉之時，槍枝因強力碰撞而自動擊發子彈，乙因腦部中彈當場身亡。試問甲的刑責為何？（無需討論成立特別刑法之罪的問題）（三十分）

(背面仍有題目,請繼續作答)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乙、丙組

考試科目： 刑法

考試日期：0226，節次：2

三、

有媒體報導，某被告組織詐騙集團，冒用檢察官名義，專門鎖定老人行騙，五月內騙十七人，得手四千三百六十一萬，大部分款項匯至中國，被害人都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。法院宣告被告犯下十七起詐欺罪（其中有以少年作為共犯），每罪判處八個月至六年不等之有期徒刑，依照「一罪一罰」原則，刑度共四十二年八個月，合併共應執行三十年。由於數罪併罰合併執行刑之制定係屬法院權責，最高不得逾三十年，最低不得低於所宣告之任一刑度（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參照），在此範圍內都屬法院自由裁量範圍，而不受檢察官起訴求刑十年之限制。並且，法官制訂刑期時，會考量被告犯後態度（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十款參照）等因素，因被告不願依照法院在案件剛審理時之指示，協助追贓與賠償被害人，法官遂訂出三十年的執行刑。至於同案其他九名被告則被判處一年十個月至十年不等之執行刑期，其中吐出不法所得者，大都獲得緩刑。試評述媒體報導中所涉及的刑事法問題。（四十分）